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0162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月1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尤召集人天厚、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靜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馮教授正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二案）、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第一案）、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國防部（第二案）、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第二案）、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第二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二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第二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第二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第二案）、台灣龍盟複合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尤召集人天厚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因 113 年 1 月 5 日辦理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與本次會議時間接近，會議紀錄尚在辦理中，將納入第 76 次會議進行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聯鈺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復工營運）」，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原開發單位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武公司）及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年億公司）於龍崎區龍船段 1261、1265 地號 2 筆山坡地擴建熱浸鍍鋅廠、鋼管加工廠及電解鍍鋅廠，採共用公用設施（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及造水設備）方式共同提出擴廠計畫，總面積 16.1

公頃（信武公司基地為 1261 地號，面積 9.7 公頃；年億公司基地為 1265 地號，面積 6.4 公頃），因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位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申請變更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臺南縣政府 8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上述 2 間公司因財務問題於 90 年停止擴建廠，94 年信武公司土地由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璟豐公司)購入，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基地及地上物則由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銓公司)購入；聯銓公司為盡速完成建廠，延續原有架構進行申請並依環評法相關法規辦理變更，縮減開發規模(原信武公司基地 1261 地號及製程不納入範圍)、污染減量、獨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滯洪池等，其「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原台南縣政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70006585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三) 開發單位聯銓公司因受景氣影響，自 102 年 7 月停止營運生產，並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停環境監測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次審查同意暫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惟應於預計開始營運前 3 個月恢復環境監測作業(含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並函知本府環保局，並於恢復營運後增加每半年進行 1 次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

(四)今開發單位聯鈹公司因業務需求，擬辦理復工恢復營運，並同時調整基地內污水處理設施位置、產能、產量、製程及環境監測計畫內容，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聯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復工營運)」申請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所提書面資料尚無法確認符合本案內容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相關規

定，請依委員及各機關意見補修正資料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第二案：「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為設置生產石頭紙製品及生產設備組裝之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724-1、807-1、811-1、812-41 等地號，共 25 筆土地，開發面積約 28.09 公頃（地籍使用面積約 280,88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預計設置廠房、行政中心及宿舍，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68 次及第 7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

茲依據第 72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第一案：「聯鋅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復工營運）」審議案審查意見

◎ 孫委員逸民

- 一、本案已在製程從電解鍍鋅改為熱浸鍍鋅操作，所以應該明確認定是否復工營運。且此製程的詳細集氣方式有關廢氣處理也需要明確說明。
- 二、在製程變更建置時期的廠內環境安全衛生問題也能補充說明。
- 三、請補充說明袋式集塵處理之爾後濾袋等廢棄物處理規劃。

◎ 袁委員菁

- 一、產能由 20 萬噸/年降至 6 萬噸/年，各項空氣、污水、廢棄物污染總量請重新計算後調降之，並列入決議中。
- 二、新設「污水處理設施」，應修正為「廢水處理設施」，並請補充處理單元，處理效能等詳細資料。
- 三、P.2-8，圖 2.3-2 中請補充原廢水處理設施位置。
- 四、依該廠於現勘意見回覆，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減量至原來之 50%，然產能降至原產能之 1/3 以下，為何污染排放量未依產能比例調降之？（變更後污水量亦有相同問題）

◎ 高委員志明

- 一、可強化在廢水回收之比例。
- 二、可評估進行全廠之碳盤查，並設定減碳目標。

◎ 吳委員義林

- 一、(上次意見 1)請說明 NH_4Cl 使用量，推估 NH_3 排放量，收集方式與效率及排放量與其對環境之可能影響，尤其是例如異味等。
- 二、(上次意見 2)由於規劃使用 LPG，故除應符合相關法規以外，應補充說明每日最大使用量，暫時儲放方式與暫存最大量，並且評估意外風險與說明防制措施與意外之應變方式。
- 三、(上次意見 3)燃料由重油改為 LPG，則 SO_2 之排放量何以達 17.0 T/yr，鍍鋅製程由電解法改為熱浸法，而且產能由 20 萬 T/yr 降為 6 萬 T/yr，則製程廢水為何達 85 CMD？
- 四、簡報 P. 19 與 P. 20 之酸洗與熱浸鍍鋅製程的防制方式，應量化其收集效率與處理效率。
- 五、復工營運而且變更為熱浸鍍鋅製程，故應量化、評估分析對環境之影響輕微而可忽略，否則應重提差異分析，尤其是新增之污染物物種。

◎ 溫委員志超

- 一、本案用水平衡(見報告第 2-10 頁)，在變更前用水量為 496.8 CMD，變更後用水量為 380 CMD，為何變更後的廢水產出量為 210 CMD，而變更前卻是 203 CMD？
- 二、本案的用水水源為何？

◎ 張委員高雯

- 一、請說明「新增建物」(圖 2.3-2)在此次變更中所代表的意思，是否有興建計畫？
- 二、P5-5：請補充變更後「排放管道」的具體型態。

三、P5-5：建議將變更後「排放標準」之各項目及標準整合羅列。

四、建議規劃處理後廢水回收使用，例如沖廁、澆灌之機制。

◎ 詹委員益欽

一、因有新製程，相關製程污染種類影響未交待清楚，含空污、水處理、及外部變化，應請交代。

二、未能釐清是否對環境影響變化，是否仍以對照表，請敘明是否符合。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一、請確認現有廠房是否均已取得使用執照。

二、現況廠房如與當時計畫核定不相符，請一併修正計畫，並補申請拆除執照及建造使用執照。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所提資料需再更詳細說明環境影響程度(新製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前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書面表示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龍崎區公所

本案倘經主管機關同意復工，建請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於復工營運前能召開本區地方說明會公開相關環保及排廢資訊，避免引發地方民眾質疑及抗爭事件。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經書面資料審查，該公司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已領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南市府環水字第 01560-02 號)，倘涉及變更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出申請。
- 二、本案現階段尚非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及本局 111 年 7 月 5 日環空字第 1110067869D 號公告事項四附表二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屬第 4 類噪音管制區，本案如經核可，請於營運階段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有關噪音部分，營運階段建議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10.01 以後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輛且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如柴油車未符合標準則建議應辦理汰舊換新、調修保養或加裝如濾煙器等措施進行改善，有效落實自主管理作業。
- 五、本次變更內容該廠熱浸鍍鋅製程新增一加熱爐其燃料係使用天然氣，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染源為燃燒方式且經排放管道排放之排放標準為 Par: 50mg/Nm³、SO_x: 100ppm、NO_x:150ppm，故應修正現行排放標準欄位。
- 六、經查該公司係屬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之事業別，惟本次申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復工營運)一案，涉及產品、產量、製

造程序變更部分，因變更前後均屬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故本階段尚未涉及土污法第 8、9 條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應於設立、變更、歇業前及土地轉移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爾後如涉及前述規定，請依法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七、本案位置非屬(公告)土壤、地下水管制區、控制、整治場址。
- 八、本案通過審查後，若於場址內若有施工行為，如：新設廢水處理設施，應同時啟動施工監測。
- 九、本案開發單位若已確定不包含「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次一併申請變更開發單位，並對應修正相關章節內容。
- 十、有關本府 102 年 10 月 7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本次審查同意暫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惟應於預計開始營運前 3 個月恢復環境監測作業(含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並函知本府環保局，並於恢復營運後增加每半年進行 1 次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請說明復工營運前環境監測作業之辦理情形。

第二案：「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孫委員逸民

- 一、請補充說明進料「石頭」粉碎單元的降噪及減振措施。
- 二、請補充從「密練」至「押出成型」此二單元間的污染防治措施。
- 三、本案相關承諾樂觀其成，但因在製程每一單元，及每單元間的輸送過程等的污染防治措施應該更詳實評估或計算。
- 四、說明書 P.5-25 的製造流程圖質量平衡，經核算會有飛散損失 67,200 噸/年，(廢塑膠 72 噸/年)，再加上成品噸數，似乎無法達成平衡。且無法達成 100% 區內回收再利用。

◎ 袁委員菁

一、本計畫於審查意見回應述明

- (一)全部製程之加熱設備採用電熱設備，無使用任何燃燒設備。
- (二)製程所產生之邊料於園區內 100% 回收再利用。
- (三)園區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完全再利用，無排放至區外承受水體。

建議將上述三項承諾納入審查決議，惟請針對第(二)項“邊料”定義清楚。

二、有關於園區內太陽能設施設置，僅提出法令要求之規範，未見確實規劃內容與時程，請補充。

◎ 高委員志明

本人前次意見均已回覆，並已修正於報告中。針對淨零的部分，可評估進行碳足跡及盤查之認證。

◎ 溫委員志超

- 一、本案的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為 295CMD(平均日)，384 CMD(最大日)，對於當地用水是否有衝擊，可以再說明。
- 二、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立意良好，惟再利用的用途為澆灌，仍請注意回收水水質作澆灌後，可能入滲土壤並進入地下水，是否會影響地下水質。

◎ 吳委員義林

- 一、(上次意見一與六)回覆內容“營運期間之粒狀污染量約為 0.002 噸/年”，亦即粒狀物排放量為 2 公升/年，請納入承諾與審查結論。
- 二、(上次意見五與七)回覆內容密練機操作溫室為 180℃~200℃，故大於 HDPE 融點 120℃，故
 - (一)請評估 HDPE 之逸散蒸氣量及其對環境之影響。
 - (二)碳酸鈣於 200℃ 時之部分分解而排放之 CO₂ 的年排放量應補充。
- 三、(上次意見二)如何確認本案施工期間使用機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符合本案評估使用之排放係數。
- 四、(上次意見四)應確認為何本案使用之風花圖為何與氣象署資料不同。

◎ 張委員高雯

- 一、此開發可想見對於原有生態景觀勢必造成明顯影響，人工環境將大幅取代其自然樣態，而環評中相關之說明與處理卻相對其簡化含糊，景觀規劃圖說資料缺乏，圖中(5.3-10)未有

任何具體配置說明與圖例，僅以圖象化方式處理，請確實進行此項影響之因應。

二、另，請補充所謂“複層式植栽栽植”的位置與範圍、及其他非複層式植栽區域之配置說明與處理方式。地被類(低矮型態植栽)位置種類也未見說明，請補充。

三、G 草生地，建議以完整塊狀規劃取代線型廊道型態，減少干擾以獲取實質保育功效。

四、請說明“絨毛蓼保護區”之降挖深度，及未來如何維持環境合宜其水生特性？

五、請補充建築量體之高度。

六、P. 7-32，請確認施工期間廁所污水將全部運出處理？及說明“適當處理”的具體方式。

七、P. 7-33，文中指出施工用水將汲取附近排水路之水源，請具體說明其取水水體及取水量？及是否影響附近農田灌溉用水？

◎ 詹委員益欽

一、本案屬符合專用下水道規模之開發案，規劃中已有污水處理廠，仍請於設計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案已有先行計算滯洪量，因開發前仍需提送出流管制或水土保持計畫，請備註以較高之滯洪量為滯洪依據。

三、以上請納入報告中。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一、本案廠房預計設置總樓地板面積約 8.5 萬平方公尺，惟未檢

討設置裝卸車位，請補充之。

二、本案有關光電設施之設置請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陳委員吉仲(張家豪代)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府農工字第 1111701857 號函，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一、交通分析章節有關台 86 快速道路車道佈設應為單向 2 快車道，惟相關表格及道路容量分析皆誤植為 1 快車道 1 混合車道，請修正。

二、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七規定，道路服務水準、停車場設施等交通現況調查，以送審前一年內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另分析參考資料為「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考量該手冊業於 2022 年公布更新，建議報告書評估數據以最新資料進行分析。

三、依據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本案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有關停車位數留設不足，以及區位配置調整等內容，尚須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建議報告書內容宜一併配合辦理。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一、本案開發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

議，委員及本府交通局針對本案交通部分仍有意見，包含本案停車場規劃面積不足，不符合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篇規定，且停車場設置區位仍有意見，請申請人重新規劃以補足停車場的面積。

二、委員針對本案區內交通動線仍有疑義，包含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出動線，與各廠房間如何串聯，因申請人承諾大貨車及聯結車不走次要聯絡道，並請申請人再以詳圖表示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出動線及管制措施，有關相關圖書文件建議也一併補充進環評報告書。

三、有關該次專案小組決議，請申請人針對基地範圍內之農路（新埔二街 72 號）如何連接到基地範圍外之新光大道段作拓寬全段 8 米之規劃，並將整段擴展及管理維護計畫送關廟區公所確認，請申請人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 國防部

有關「要塞堡壘地帶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區域」審查作業，係由本部第四作戰區為單一查詢窗口，爰本次會議責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依實需檢討與會。

◎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請貴公司評估西側綠化帶與北新產業道路之距離，避免後續營區圍牆施作後，復闢該道路工程時受影響。

◎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一、產業園區 G 草生地，鄰近之北新產業道路部分區段含概在湯山營區內，請申請單位後續配合動線調整，如不影響園區動

線，則無須納入審查意見。

二、另提醒產業園區施工期間如有影響到砲訓部營區安全之工事，請先通知營區防杜應處。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依 110 年 1 月 20 日台水六工字第 1100000953 號說明一：逾三年未實質開發用水，應依法申請展延。如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請補足程序，如已申請(中)，請忽略上述意見。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開發區位於灌溉事業區域外，未涉及本處水利設施，惟爾後如有廢污水排放循支流流入鹽水溪時，應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灌溉水基準值為宜。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 6-2 及 6-3 頁；計畫名稱「第三連外道路…」及「新光大道…」完成時間建議皆修正為預計 114 年。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 新化區公所

無意見。

◎ 關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本件關廟區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係屬大面積開發許可案

件，倘經開發審議通過，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 席：尤召集人 天厚 尤天厚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王委員建雄 郭金昇代

陳委員仲杰 張新豪(代)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許雁茹代

顏委員永坤 林炎伙代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孫委員逸民

孫逸民

袁菁委員

袁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文松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瀨之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溫志超

葉委員婉如

劉委員瓊霏

馮教授正一

馮正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陳信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家豪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顏惠結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黃素雲

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

李重榮 張文 賴建勳 邵長青 邱國政
鄭宗信

名單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許世英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謝文惠

王善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王斐章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王筑請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王明志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梁石輝 梁仙和

合美工程

薛淑婷

湯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朱政瑛

陳嘉惠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文輝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黃可欣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區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謝承佑

綜合規劃科

謝野

宋宜·許雅雯

陳可瑾

郭書聖

